

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

所務會議規則

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教育 03-0008 簽呈核定
民國 92 年 11 月 07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組織「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所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綜理本校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二、 本會議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一、所務發展及計畫。
 - 二、與所務相關之各項提案。
 - 三、學校教議事項
- 四、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主席由本所所長擔任。所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主席由與會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。
- 五、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為通過，但遇有重大提議時，則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」
- 六、 本規則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